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赫**

**公佈**

**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  
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2)部分收購要約截止**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iii)由王赫先生(「**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文件**」)；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部分收購要約將會仍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文件所載的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其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所得配額的方法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作出。

## 接納程度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44,923,187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14.90%，而這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權益。

## 接納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最多30,160,000股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文件第9頁所載公式，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所需數目（即30,16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30,16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不足一仙的金額毋須支付，且應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近的仙位數。

任何有關餘下股份的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滿意彌償或彌償書)(視情況而定)，如由接納的合資格股東交出但未被要約人接納，或已被更換的股票，將盡快退還或寄回相關接納的合資格股東，風險自負，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定義)。

## **碎股安排**

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已委任高裕證券的Thomas Ip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電話號碼：(852) 2879 8363，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六個星期內(即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時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股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要約人將僅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30,160,000股要約股份（惟不超過30,160,000股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0,160,000股要約股份之權益（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

除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